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范畴篇 解释篇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著



SINCE 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B502233
41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范疇篇 解释篇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著

方书春 译



商务印书馆

2011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范畴篇 解释篇/(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方书春译. —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分科本)

ISBN 978-7-100-07764-4

I. ①范…②解… II. ①亚…②方… III. ①古希腊
罗马哲学 IV. ①B502.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38349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分科本)

范畴篇 解释篇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著

方书春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07764-4

2011年6月第1版 开本 880×1240 1/32

2011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3 1/8

定价: 10.00 元

Aristotle
CATEGORIAE
DE INTERPRETATIONE

译自 Richard McKeon 主编的 *The Basic Works of Aristotle*, 该书系美国纽约 Random House 1941 年出版。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分科本)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译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1981年开始出版“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在积累单行本著作的基础上，分辑刊行，迄今为止，出版了十二辑，近五百种，是我国自有现代出版以来最重大的学术翻译出版工程。“丛书”所列选的著作，立场观点不囿于一派，学科领域不限于一门，是文明开启以来各个时代、不同民族精神的精华，代表着人类已经到达过的精神境界。在改革开放之初，这套丛书一直起着思想启蒙和升华的作用，三十年来，这套丛书为我国学术和思想文化建设所做的基础性、持久性贡献得到了广泛认可，集中体现了我馆“昌明教育，开启民智”这一百年使命的精髓。

“丛书”出版之初，即以封底颜色为别，分为橙色、绿色、蓝色、黄色和赭色五类，对应收录哲学、政治·法律·社会学、经济、历史·地理和语言学等学科的著作。2009年，我馆以整体的形式出版了“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珍藏本)四百种，向共和国六十华诞献礼，以襄盛举。“珍藏本”出版后，在社会上产生了良好反响。读书界希望我们再接再厉，以原有五类为基础，出版“分科本”，既便于专业学者研读查考，又利于广大读者系统学习。为此，我们在



“珍藏本”的基础上,加上新出版的十一、十二辑和即将出版的第十三辑中的部分图书,计五百种,分科出版,以飨读者。

中华民族在伟大复兴的进程中,必将以更加开放的姿态面向世界,以更加虚心的态度借鉴和吸收人类文明的成果,研究和学习各国发展的有益经验。译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任重道远。我们一定以更大的努力,进一步做好这套丛书的出版工作,以不负前贤,有益社会。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11年3月



范 疇 篇

范畴篇内容提要^①

- 第一章 同名异义的东西、同名同义的东西；由引申得名的东西。
- 第二章 (1)简单用语和复合用语。
(2)(a)可以用来述说一个主体的东西，(b)存在于一个主体之中的东西，(c)既可以用来述说一个主体，并且又存在于一个主体之中的东西，(d)既不可以用来述说一个主体，又不存在于一个主体之中的东西。
- 第三章 (1)可以用来述说宾词的东西也可以用来述说主体。
(2)一个种之内的诸属的属差和另一个种之内的诸属的属差不同，除非一个种是包含在另一个种之内。
- 第四章 思想对象的八种范畴。
- 第五章 实体。
(1)第一性实体和第二性实体。
(2)存在于本质属性和偶然属性与它们的主体之间的关系的区别。
(3)一切不是第一性实体的东西，都或者是第一性实体的一个本质属性，或者是第一性实体的一个偶然属性。
(4)在第二性实体中，属比种更加真正地是实体。



^① 这个提要不是原作所有而是英译者加上的。

- (5)一切不是种的属都是同等程度的实体,所有的第一性实体都是同等程度的实体。
- (6)除属和种之外,没有什么别的东西是第二性实体。
- (7)第一性实体对第二性实体以及所有其他宾词的关系,和第二性实体对所有其他宾词的关系一样。
- (8)实体绝不是一种偶然属性。
- (9)属的属差不是偶然属性。
- (10)属、种和属差,作为宾词,对于它们的主体是“一义的”。
- (11)第一性实体是个体;第二性实体是个体的性质的规定。
- (12)实体绝不具有一个相反者。
- (13)实体没有程度的差别。
- (14)实体的特别标志是:它可以用相反的性质来加以述说。
- (15)相反的性质不能用来述说任何实体以外的东西,甚至不能用来述说命题和判断。

第六章 数量。

- (1)分离的和连续的数量。
- (2)各种数量,即数目、口语、线、面、立体、时间、地点等等之划分为这两类。
- (3)有些数量的各部分之间有一种相对的地位,有些数量的各部分之间则没有。各种数量划分为这两类。
- (4)数量方面的词之用于不是数量的东西上面,是由于这些东西和上述各种数量之一有关系。

- (5)数量没有相反者。
- (6)像“大”和“小”这样的词,乃是相对的,而不是数量方面的,并且不能是彼此相反的。
- (7)最有理由认为包含着一个相反者的,是地点。
- (8)数量不能够有程度的不同。
- (9)数量的特别标志是可以用相等或不相等来加以述说。

第七章 关系。

- (1)相对者的第一种定义。
- (8)有些相对者有相反者。
- (3)有些相对者有不同的程度。
- (4)一个相对的词总有它的相关者,并且双方是互相依赖的。
- (5)相关者只有当相对者获得它的适当的名称时才清楚地显出来;在有些场合,为了这个目的就必须创造新词。
- (6)大部分相对者是同时产生出来的;但知识的对象和知觉的对象乃是先于知识和知觉而存在的。
- (7)没有一个第一性实体或一个第一性实体的部分是相对的。
- (8)相对者的修正定义,把第二性实体除外。
- (9)除非我们知道和一个东西相对的那个东西,就不可能知道这个东西是相对的。

第八章 性质。

- (1)性质的定义。



(2)性质的各种不同种类：

(a)习惯和状态；

(b)能力；

(c)影响的性质；〔影响的性质和影响之间的区别。〕

(d)形状等等。〔疏、密等等不是性质。〕

(3)形容词一般地是由相应性质的名称引申转成的。

(4)大多数性质都有相反者。

(5)如果两个相反者之一是一个性质，另一个相反者就也是一个性质。

(6)在大多数场合，一个性质能有不同的程度，而大多数性质也能以不同的程度为主体所具有。形状的性质是这条规律的一个例外。

(7)性质的特殊标志是：事物就性质而言可以用相同或不相同来加以述说。

(8)习惯和状态作为种乃是相对的；作为个体则是性质方面的。

第九章 略述活动、遭受和其他的范畴。

第十章 四类“对立者”。

(a)相关者。

(b)相反者。〔有些相反者有居间的东西，有些没有。〕

(c)实有者和缺乏者。

表达具有和丧失的词不是实有者和缺乏者，虽然前两者彼此之间，以及后两者彼此之间，是在同样的意义上相互对立的。



同样地,形成一个肯定命题和一个否定命题的基础的两个事实之互相对立,其意义是像肯定命题和否定命题本身之互相对立一样。

实有者和缺乏者之互相对立,其意义不同于相关者之互相对立。

实有者和缺乏者之互相对立,其意义不是像相反者之彼此互相对立那样。

因为:(I)它们既不属于没有居间者的一类,又不属于有居间者的一类。

(II)不能有从一个状况(缺乏或丧失)到它的对立者的转变。

(d)肯定命题和否定命题。这两者之和别种相反者不同,是由于肯定命题和否定命题两者中总有一方是错误的而他方是正确的。〔互相对立的两个肯定命题好像也有这个标志,但它们并不如此。〕

第十一章 继续讨论相反者。

恶一般地来说是善的相反者,但有时两种恶是相反者。

当一个相反者存在时,另一个不必存在。

相反的属性适用于同一个属或种以内。

相反者必须本身是在同一个种以内,或在对立的种以内,或者本身就是种。

第十二章 “先于”一词用于:

(a)时间上在先的东西;

(b)为他物所依赖而自己却不依赖于他物的东西;



- (c)排列上占先的东西；
- (d)更好的或更可尊敬的東西；
- (e)两个互相依赖的东西里面那个为他方的原因的一方。

第十三章 “同时的”一词用于：

- (a)同一个时候产生的东西；
- (b)两个互相依赖但任何一方都不是他方的原因的东西；
- (c)同一个种以内的各个不同的属；

第十四章 运动有六种。

改变与其他各种运动不同。

运动的相反者的定义,以及各种不同的运动的相反者的定义。

第十五章 “有”一词的各种意义。



范 疇 篇

1. 当若干事物虽然有一个共通的名称,但与这个名称相应的定义却各不相同,则这些事物乃是同名而异义的东西。例如一个真的人和一个人像,都可以称为“动物”^①,但此两者乃是同名而异义,因为两者虽有一个共通的名称,但与这个名称相应的定义,却各不相同。因为,如果有人要规定在什么意义之下这两者各是一个动物,则他所给予于其中一者的定义就将只适合该一者。

反之,当若干事物有一个共通的名称,而相应于此名称的定义也相同的时候,则这些事物乃是同名同义的东西。例如一个人和一只牛都是“动物”,它们是被同名同义地加以定名的,因为两者不仅名称相同,而且与这个名称相应的定义也都相同:如果有人要说出在什么意义之下这两者各是一个动物,则他所给予其中一者的定义,必完全同于他所给予另一者的定义。

如果事物的名称是从另外一个名称引申出来的,但是引申出来的名称和原来的名称有不同的语尾,则这些事物乃是由引申得名的东西。例如“语法家”这个名称乃是从“语法”这个词引申出来

^① “动物”在希腊原文为Ζωον,这个字在希腊文中有两种意义,即普通的动物,和图画、刺绣或雕刻中的人像。



的，“勇士”则是从“勇敢”这个词引申出来的。

2. 语言的形式或者是简单的，或者是复合的。后者的例子如像“人奔跑”，“人获胜”；前者的例子则像“人”，“牛”，“奔跑”，“获胜”。

事物本身，有些可以用来述说一个主体，但绝不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例如“人”可以用来述说一个个别的人，但绝不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

（所谓“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我的意思不是指像部分存在于整体中那样的存在，而是指离开了所说的主体，便不能存在。）

有一些东西则是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但绝不可以用来述说一个主体。例如，某一点儿语法知识是存在于心灵里面的，但却不可以用来述说任何一个主体；再者，一种特殊的白色可以存在于一个物体里面（因为颜色需要一个物质基础）但绝不可以用来述说任何东西。

另外有些东西则既可以用来述说一个主体，并且又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例如知识存在于人的心灵里面，又可以用来述说语法。

最后，有一类的东西既不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又不可以用来述说一个主体，例如一个个别的人和一匹个别的马。因为任何像这样的东西都是既不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又不被用来述说主体的。^① 更一般地来说，凡是个别的和具有单一性的东西，就绝不可

^① 根据 Loeb Classical Library 的“工具论”卷一希腊文本第 14 页补入此句。——中译者



以用来述说一个主体。但在某些场合,也没有什么足以妨碍此类东西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例如某一点语法知识,就是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的。^①

3. 当一件东西被用来述说另外一件东西的时候,则凡可以用来述说宾词的也可以用来述说主体。例如,“人”被用来述说个别的人;但“动物”又被用来述说“人”;因此,“动物”也可以用来述说个别的人:因为个别的人既是“人”又是“动物”。 15

不同的种如果是平行而没有隶属关系的,则它们的属差本身在种类上也不相同。^② 试以“动物”这个种和“知识”这个种为例。“有足的”、“两足的”、“有翼的”和“水栖的”等等乃是“动物”的属差;知识这个种中所包含的各个属之间则不是以这些属差来互相区分的。这一属的知识与另一属的知识之有差别,并不在于它是“两足的”。

但如果某个种是隶属于另外一个种的,就没有什么足以妨碍这两个种有相同的属差:因为外延较大的种可以被用来述说那外延较小的种,因此谓语(即前一个种)的一切属差,也将是主体(即后一个种)的属差。

4. 每一个不是复合的用语,或者表示实体,或者表示数量、性质、关系、地点、时间、姿态、状况、活动、遭受。让我大略说一说我



^① Bekker 的希腊文本此最后一句作:“因为某一点儿关于语法的知识就是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的,虽则语法知识不可以用来述说任何一个主体。”——中译者

^② 即这个种中所包含的属差,和那个种中所包含的属差,在种类上也不相同。——中译者